

浅析事实收养的认定和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B5_85_E6_9E_90_E4_BA_8B_E5_c36_53416.htm

案情：陆某（女）六岁丧父，九岁丧母，跟随其祖父母生活两年后，1990年，因其祖父母年老体弱无能力继续抚养陆某，遂产生了将陆某送别人抚养的念头。同一个村但不同组的陆某母亲的妹妹徐某（家中已有一个七岁儿子）听说这个消息，上门与陆某祖母联系，在征得陆某同意的情况下，双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将陆某带到自己家中抚养。开始两年，陆某依旧称呼徐某为姨妈，称呼徐某的丈夫茅某为姨夫。两年后双方改口以父母和女儿相称。陆某24岁时嫁给黄某。在此期间徐某夫妇并未办理收养登记手续，陆某也一直未将户口转入徐某夫妇一起

。2003年4月4日，陆某与丈夫黄某乘坐摩托车外出发生交通事故，陆某当场死亡，14日后，黄某也死亡。事后经交警部门调解，肇事司机赔偿陆某死亡赔偿金6万余元。该款由黄某父母领取，并在调解赔偿书上签字。现对该款的分配黄某夫妇与徐某夫妇发生争议。徐某夫妇认为：其与陆某祖父母虽无收养协议，也未去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，但已与陆某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也得到了村民们的普遍认可。在陆某死亡后，其作为陆某的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，理应获得陆某遗产的继承权。由于陆某先于其丈夫黄某死亡，故按照法定继承的有关规定，陆某的遗产应由黄某（陆某丈夫），徐某夫妇平均分配。黄某夫妇认为：徐某夫妇与陆某的祖父母间并无收养协议，也未在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或者在公证处公证，陆某的户口也一直未迁入徐某夫妇户头。在

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，徐某夫妇与陆某间的收养关系不能成立，只能成立抚养关系。但鉴于徐某夫妇在抚养陆某成人的过程中，尽了大部分的抚养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陆某的遗产可对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徐某夫妇酌情予以分割。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徐某夫妇与陆某之间的收养关系是否成立。依照92年4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第15条的规定：“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，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。除前款规定外，收养应当由收养人、送养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收养、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，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；收养人或者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收养公证。”99年修正后的《收养法》第15条：“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”

本案中徐某夫妇未与陆某的祖父母订立书面协议，也未向民政部门登记。但徐某夫妇开始与陆某共同生活的时间为1990年，是否能适用《收养法》，首先涉及到《收养法》溯及力的问题。1992年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执行的通知》第二条：“收养法施行后，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执行。收养法施行后发生的收养关系，审理时适用收养法。收养法施行前受理，施行时尚未审结的收养案件，或者收养法施行前发生的收养关系，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确认收养关系的，审理时应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；当时没有规定的，可比照收养法处理。对于收养法施行前成立的收养关系，收养法施行后当事人诉请解除收养关系的，应适用收养法。”第四条：“最高人民法院在收养法施行前对收养问题所作的规定、解释，凡与收养法相抵触的，今后不再适用

。”根据第二条，本案应适用“当时的有关规定。”《通知》第四条的内容，其“今后”显然指的是《收养法》施行以后发生的收养案件，并不否认“当时的有关规定”的效力。对于“当时规定”，80年《婚姻法》中关于收养的规定比较笼统，无法就本案具体对照适用。本案应适用的“当时规定”，指的应当是最高人民法院（84）法办字第112号《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四部分“收养问题”的规定。在该《意见》第四部分的第28条规定：“亲友、群众公认，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，虽未办理合法手续，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。”对照这条规定，本案中徐某夫妇与陆某之间，虽未办理合法的收养登记手续，也未办理入户手续，但双方以父母及女儿相称并在一起生活，应视为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共同生活，且生活时间较长，也为邻居及村组织所公认。至于收养陆某时，徐某夫妇已有一个儿子，根据现行《收养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收养孤儿、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，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。”说明徐某夫妇当时的行为并不违反现行《收养法》的立法本意，而且当时对此也无禁止性的规定，徐某夫妇的行为并不违法。故徐某夫妇与陆某间形成事实上的收养关系，本案也就迎刃而解，徐某夫妇作为陆某的养父母，为其遗产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有权依照《继承法》的有关规定分割遗产。与本案案情相似的是2002年9月25日《哈尔滨日报》报道的这样一起案件：邱立仁、刘桂茹夫妇14年前收养弃婴邱玉儿，并一直精心抚养。于2001年12月在交通事故中丧生，司机支付邱立仁夫妇7万元死亡赔偿金。

其后，邱玉儿生身父母孙胜军、李霞找到邱立仁夫妇，索要这笔死亡赔偿金。当地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并作出判决认为邱氏夫妇没有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，他们的收养行为违法，死者邱玉儿的7万元赔偿金予以返还其亲生父母孙家夫妇。审理此案的法官称，虽然善良的邱立仁夫妇将弃婴含辛茹苦地抚养大，但他们未办理合法的收养手续，是一种违法行为，判决的结果对于他们未免有些无情，但法院只能依法办案；孙家抛弃女婴的行为虽然不道德，但他们毕竟是死者的父母，按法律，应该得到7万元的赔偿金。此案见报后立即引来各方面的强烈争议。大多数人认为，该案法官的判决，既未在法律上做到公平正义，更在现实中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，违背了立法的初衷。笔者认为：其判决彻底否定了事实收养的合法地位。承认事实收养的合法性有利于维护既成的和睦的家庭成员关系，保持社会的稳定，保障社会上大量在《收养法》颁布以前，事实上已与收养人共同生活多年，形成了牢固的拟制血亲关系的被收养人的基本权利。近几年，民政部及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了大量的规章，肯定了事实收养的存在，允许并鼓励事实收养人补办登记手续，以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，这些做法符合了当今世界家庭关系多元化的发展趋向。与事实婚姻相比较，事实收养同样具有重内容，轻形式的特点，因此笔者认为对符合法定内容的事实收养关系，法律应尽可能地保护。只有这样，保护人权的法律价值才能最终得到实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